

探析贸易术语新惯例——INCOTERMS 2010

——以苏州实践为例

毛群英¹ 黄丽华²

(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 中国苏州 215021)

摘 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以下简称INCOTERMS)是国际商会提出的解释贸易术语的国际性统一规则。该通则自1936年制定以来为了适应国际贸易实践的不断发 展已经进行了八次修订与补充。最新版——INCOTERMS 2010于2011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本文重点阐述INCOTERMS 2010的主要变化,并结合苏州外贸企业的问卷调查探讨INCOTERMS 2010对企业贸易活动的预期影响,最后提出INCOTERMS 2010的使用注意事项及存在不足。

关键词: INCOTERMS 2010; 变化与影响; 缺陷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37-324X(2011)-05-25-31-07

自INCOTERMS 2000颁布以来,世界贸易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国际贸易发展出现了免税贸易区的增多、电子通信方式的广泛使用、科技的创新带来交通运输方式的变革、各国对货物安全问题的重视等新特点,促使了国际商会修订INCOTERMS 2000,形成了INCOTERMS 2010。

一、INCOTERMS 2010的主要内容

INCOTERMS 2010更新了贸易术语的数量和名称,重新规定了各个贸易术语下货物从卖方传递到买方的过程中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INCOTERMS 2010将贸易术语按照适用的运输方式不同分为两类:一类为适用所有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EXW、FCA、CPT、CIP、DAT、DAP、DDP;另一类为只适用于海上和内陆水上运输方式的贸易术语——FAS、FOB、CIF、CFR。

在INCOTERMS 2010规则下,十一种贸易术语如下表所示:

收稿日期: 2011-08-25

作者简介: 1. 毛群英,江苏无锡人,硕士,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国际贸易政策,电子信箱:maoqunying_616@163.com。2. 黄丽华,江苏南通人,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国际贸易学,电子信箱:huanglihua@163.com。

适用所有运输方式	只适用于海上和内陆水上运输方式
EXW——工厂交货（…，指定地点）	FAS——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
FCA——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FOB——船上交货（…，指定装运港）
CPT——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CIP——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	CFR——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
DAT——运输终端交货（…，指定目的地）	
DAP——目的地交货（…，指定目的地）	
DDP——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	

二、INCOTERMS 2010 的主要变化

（一）贸易术语名称和数量的调整

1. 调整内容

在 INCOTERMS 2010 中，贸易术语的数量从 2000 版的十三个减少到十一个，删除了 DAF、DES、DEQ 和 DDU 四个贸易术语，新增加 DAT、DAP 两个术语。DAT，英文全称为：delivered at terminal，中文名：运输终端交货。在 DAT 情况下，卖方需要在指定港口或目的地的指定运输终端将货物从运输工具上卸下交由买方处置，承担除了进口报关清算之外的所有费用和货物到达目的地前所有的风险，这和以前的 DEQ 术语的规定一样。

DAP，英文全称为：delivered at place，中文名：目的地交货；在 DAP 情况下，在指定地点，卖方只需要做好卸货准备，即可交由买方处置，由买方承担从卸货起的一切责任与风险。这和先前的 DAF、DES、DDU 术语的规定一样。

新术语 DAT、DAP 可以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适用先前 DEQ、DAF、DES、DDU 这四个术语可以适用的所有情形。新术语的使用，使得之前的四个贸易术语显得多余。

2. 调整原因

新通则创设 DAT 取代 DEQ，DAP 取代 DAF、DES、DDU，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1）近年来，多式联运成为主要的运输方式，集装箱运输在国际物流中充当着主流角色。在现代集装箱货物运输中，存在集装箱在某港口卸下后进入堆场然后等待再次运输，而不是直接卸在卸货港码头的情况，即使是采用水上运输方式的货物也常在集装箱堆场进行交接，甚至采取“门到门”的交接方式，如果使用原先的 DEQ、DES 术语，难以处理，而 DAT、D

A P 术语涉及此种情形，较 D E Q、D E S 更加实用方便。

(2) D E Q (目的港码头交货)，该术语的风险划分是“卸至码头”，这个风险分界线不清晰，容易造成买卖双方的误解，影响交易正常进行。

(3) D E Q、D A F、D E S、D D U 这四个术语从近几年的数据来看，划分太细，使用频率不高，需要对这些术语进行修正。

(4) 创设 D A T、D A P 两个新术语亦旨在解决码头处理费 (T H C) 纠纷，有助于船舶管理公司弄清 T H C 的责任方，力求避免重复收费问题。现实中，货物到港后，买方常被要求双重缴付码头处理费，一是来自卖方 (包含在货物单价中)，二是来自船舶公司，而这两个术语的 A 6 / B 6 条款明确了此项费用在买卖双方之间的分配问题。

3. 注意事项

(1) 有意识地重视 D A T、D A P 的使用。D A T、D A P 是适应时代发展的两个新术语，人们应该学习了解并在实践中运用。虽然 2 0 1 0 版本颁布后，并不强制取代 2 0 0 0 版本，但鉴于 D A T、D A P 具有适用一切运输方式，可以适用 D A S、D E S、D E Q、D D U 这四个术语可以使用的所有的情形，有利于解决 T H C 双重收费纠纷等优势，买卖双方在交易活动中都重视 D A T、D A P 的使用。

(2) 注意 D A T 和 D A P 的区别。D A T 和 D A P 的主要不同点在于卖方要不要承担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从运输工具上卸下的费用。所以在选择这两个贸易术语时，要注意两者之间的区别，考虑己方愿意承担的费用范围，选择最佳方案。

(二) 贸易术语分类标准的调整

1. 调整内容

I N C O T E R M S 2 0 1 0 将十一个贸易术语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分为两大类，即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的七个贸易术语 (E X W、F C A、C P T、C I P、D A T、D A P、D D P) 和仅适用于海上和内陆水上运输方式的四个贸易术语 (F O B、F A S、C F R、C I F)，改变了 I N C O T E R M S 2 0 0 0 版中将贸易术语根据开头字母划分为 E、F、C、D 四组，并按照卖方对买方的责任大小依次排列的分类结构。

2. 调整原因

虽然 I N C O T E R M S 2 0 0 0 按照开头字母将贸易术语划分为 E、F、C、D 四组，并且按照卖方承担的责任大小依次排列，简单明了，但容易造成使用者忽视每个贸易术语所适用的运输方式。

I N C O T E R M S 2 0 1 0 将贸易术语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分类，意在提醒使用者勿将仅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术语用于其他运输方式。

3. 注意事项

在考虑到运输方式的同时，要注意每种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所应该承担的责任。

（三）删除船舷概念

1. 调整内容

INCOTERMS 2010 将 FOB、CFR、CIF 这三个传统的、仅适用于海上运输的贸易术语的交货标准规定为“将货物装运上船”，不再设定“船舷”概念，只强调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费用，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开始起的一切风险、费用，删除先前版本所规定的“越过船舷”的交货标准。

2. 调整原因

之所以新通则删除“船舷”概念，代之以将“货物装运上船”这一交货标准，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新通则规定 FOB、CFR、CIF 这三个贸易术语的交货标准为“装运上船”，是与这三个所涉及的风险、费用以及“on board”术语相对称的；

（2）在集装箱或滚装船运输的情况下，船舷并无实际意义。随着滚装滚卸船、集装箱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的发展，特别是 FCA 术语的大量使用，FOB、CFR、CIF 术语中关于货物“越过船舷”作为交付和风险转移的规定在很多情况下并不适宜。早在修订 INCOTERMS 2000 时，就已经争议这一“船舷”交货标准；

（3）即使在一般轮船运输中，“船舷”实际上也只是个买卖双方假想的界限，长期以来已经不能反映各国港口的惯常做法，通常风险的具体界定是遵循码头公司在进行装船时的习惯做法的；

（4）新通则的规定更准确地反映了现代商业现实，避免了以往风险围绕船舷这条虚拟垂线来回摇晃。①

3. 注意事项

在使用 FOB、CFR、CIF 这三个贸易术语时，一定要注意该合同适用的版本，因为不同的版本规定的风险界定点不同，买卖双方承担的责任不同。

（四）贸易术语义务项目的调整

INCOTERMS 2010 在贸易术语义务项目上的调整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贸易术语义务项目结构和名称的调整

在 INCOTERMS 2010 中，每个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各自的义务依然为十个项目，但义务项目结构发生改变，不再按照 A1 / B1 到 A10 / B10 的顺序排列，而是先描述卖方的十项义务再描述买方的十项义务即变为 A1—A10，B1—B10 的结构。

同时，一些义务项目的名称较之前版本也有所变化。

INCOTERMS 2000 和 INCOTERMS 2010 下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名称对比见下表：

INCOTERMS2000 基本义务项目	INCOTERMS® 2010 基本义务项目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B1: 支付价款	A1: 卖方一般义务 B1: 买方一般义务
A2/B2: 许可证、其他许可和手续	A2/B2: 许可证、授权、安检通关和其他手续
A3/B3: 运输合同与保险合同	A3/B3: 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
A4: 交货 B4: 受领货物	A4: 交货 B4: 收取货物
A5/B5: 风险转移	A5/B5: 风险转移
A6/B6: 费用划分	A6/B6: 费用划分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7: 通知买方 B7: 通知卖方
A8/B8: 交货凭证、运输单据或有同等作用的电子讯息	A8: 交货凭证 B8: 交货证据
A9: 核对、包装、标记 B9: 货物 检验	A9: 核对一包装一标记 B9: 货物检验
A10/B10: 其他义务	A10/B10: 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

2. 电子通信

(1) 调整内容

INCOTERMS 2010 规则在 A1 / B1 条款中明确列出“任何单证在双方约定或符合惯例的情况下，可以是同等作用的电子记录或程序”，赋予了电子通信方式和纸质通讯相同的效果，突破了 INCOTERMS 2000 规则仅是确定可以使用电子数据交换信息。

(2) 调整原因

当今社会已经步入信息化时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电子商务欣欣向荣，电子交换信息系统（EDI）日益频繁地被运用到商务活动中，全球贸易呈现出以电子单证代替纸质单证的趋势。在越来越多的国际贸易活动中买卖双方都是通过电子计算机通讯来联络处理相关商务问题的，这就需要相关贸易惯例和法律来确保电子单证与纸质单证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或法律效力。

INCOTERMS 2010 的 A1 / B1 条款确定了电子通信与纸质通讯同等效力，是适应时代发展潮流的一大进步，可以确保单证迅速准确地传递，有利于电子程序的创新，从而使整个国际贸易活动更加便利。

3. 保险范围

(1) 调整内容

INCOTERMS 2010 在 A3 / B3 条款中规定了买卖双方在货物运输和保险方面的相关义务。对于不包含保险的贸易术语如 EXW、FOB，其 A3 / B3 条款规定买卖双方仍有提供货物保险所需信息的义务；对于包含保险的贸易术语

如C I F、C I P，其A 3 / B 3条款明确要求卖方为货物购买的保险至少符合《协会货物保险条款》“条款（C）”或类似条款的最低险别。此调整使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涉及了保险和运输合同，有别于先前版本仅适用于销售合同，不涉及保险合同和运输合同。

（2）调整原因

国际贸易活动涉及销售、运输、保险等多方面，先前版本仅涉及销售合同，容易引发买卖双方在销售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等合同中权利和义务不对等的矛盾与冲突，导致了货物在买卖双方之间传递的不顺畅，影响了正常的国际贸易活动。

I N C O T E R M S 2 0 1 0 是《伦敦保险协会货物险条款》修订以来的第一版国际贸易术语。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定了每种贸易术语下买卖双方在保险、运输方面承担的义务，明确了双方职责，可以确保货物的相关信息在买卖双方之间及时、有效地传递，保证货物安全，促进国际贸易的顺利开展。

（3）注意事项

虽然贸易术语涉及了买卖双方在货物运输、保险方面的责任，但贸易术语仅是国际惯例，如果合同中另有规定，则买卖双方的职责以合同为准。

4. 安检通关

（1）调整内容

I N C O T E R M S 2 0 1 0 与之前版本相比，更为重视与安全有关的清关手续。新通则在A 2 / B 2条款中明确列出“安检通关”的责任；将A 1 0 / B 1 0条款项目列名为“协助提供信息及相关费用”，明确分配了买卖双方在与安全有关的清关信息的获得或提供帮助方面的职责；同时在新通则的指导性解释中规定货物的买方、卖方和运输承包商有义务为各方提供相关信息，知悉涉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能否满足安检要求。

（2）调整原因

新通则对与货物安全有关的清关信息的重视基于以下几点原因：首先，9 • 1 1事件后，恐怖事件的频繁发生，引起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国政府加强货物安检措施，进出口商被要求必须提前提供有关货物接受安检扫描和检验的相关信息。其次，当代社会，人们除了确认货物本身不具有对生命和财产有威胁的属性外，同时更关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最后，有利于船舶管理公司了解船舶运载的货物是否触及危险品条例，防止船舶货柜中藏有未能提供相关安全文件的违禁品。

5. 终点站操作费（T H C）问题

（1）调整内容

I N C O T E R M S 2 0 1 0 通过义务项目A 6 / B 6条款的规定，界定了买卖双方的费用划分，尤其是明确了终点站操作费的分配问题，力求避免重复付费。

（2）调整原因

先前版本没有明确终点站操作费在买卖双方之间如何承担的问题，导致买家经常遇到付双重费用问题：一次是作为销售价格的一部分付给卖方，一次是在终点站接收货物时付给终点站运营方和承运人，买家的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买方极力希望解决这一问题。

INCOTERMS 2010的A6 / B6条款明确终点站操作费的划分，有助于买方避免双重收费，促进国际贸易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6. 链式交易

（1）调整内容

新通则则在适用水上运输的贸易术语FAS、FOB、CFR和CIF的指导性说明中首次提及“String Sales”（链式交易），在CPT和CIP的A3条款中也提及链式交易；并且新通则还将“提取已经运输的商品”的义务作为运输商品义务的替换。

（2）调整原因

当今国际贸易很多是大宗货物买卖，货物通常在运输过程中被多次买卖，形成链式交易。在链式交易中货物是由第一个卖方运输，作为中间环节的卖方则无须装运货物，而是通过“取得”所装运的货物来履行义务，之前的版本未能反映这个现象，没有对卖方的义务进行细分，容易产生一些交付问题。

新通则考虑了链式交易，并规定了链式交易模式下买卖双方的交付义务，这一补充适应了时代发展的要求，弥补了以前版本在此问题上的不足，旨在鼓励在大宗商品销售中使用INCOTERMS术语。

（五）通则使用范围的扩大

1. 变化内容

之前的INCOTERMS只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即只在跨越国界的货物买卖的销售合同中运用。

INCOTERMS 2010正式规定所有的贸易术语规则既适用于国际贸易也可以运用于国内货物买卖，既可以在销售合同中运用也可以涉及运输、保险等与货物买卖相关的合同。

2. 调整原因

（1）在国内贸易中运用INCOTERMS的现象很普遍。

在现代商业交易活动中，人们在进行国内货物买卖时广泛采用贸易术语来规范交易行为、界定买卖双方的职责、简化交易过程。

（2）与统一商业规则中的运输和交付术语相比，人们更倾向于使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贸易术语来明确买卖双方在运输和交付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3) 通则使用范围的扩大是适宜的, 是对近年来商务实践活动的总结, 反映了商人们的要求, 符合贸易各方利益, 能够促进 INCOTERMS 在商务活动中的广泛运用。

(六) 其他变化

1. 增加 Guidance Note

与先前版本相比, INCOTERMS 2010 在每个贸易术语的具体规则前都给出了“Guidance Note”, 即该术语的指导性说明。

该指示说明除了定义每个术语的含义外, 还具体说明了何时适用本术语、何种情况下适用其他术语、风险何时转移、买卖双方之间的成本或费用以及进出口手续费用如何划分、明确交货地点和未规定的费用的承担等事宜; 并且在该指导性说明中, 买卖双方当事人被要求自行界定风险转移的临界点, 而非由 INCOTERMS 2010 去规定这些临界点。

该指导性说明十分具体完善, 虽然不是 INCOTERMS 2010 的主要内容, 但是对每个术语都作了根本性的解说, 能够帮助使用者更准确理解每个贸易术语规则, 进而使使用者能够针对特定的贸易活动选择合适的贸易条款, 即更有效率更好地运用新通则。

2. 注册商标

INCOTERMS 2010 颁布时, 国际商会还将 INCOTERMS 注册为商标, 并且提出了该商标的使用要求。这是自 1936 年国际商会起草制定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来, 首次将 INCOTERMS 注册为商标, 具有重要意义。

三、INCOTERMS 2010 的预期影响效果分析

(一) 理论分析

1. 短期影响效果分析

(1) INCOTERMS 2010 的实施并不能解决 THC

纠纷新通则添加贸易术语 DAT、DAP, 明确了买卖双方关于 THC 的责任, 旨在解决 THC 纠纷, 但由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只是国际惯例, 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性, 人们可以自由选择是否使用贸易术语和使用哪个版本的贸易术语; 而船方在运输过程中又处于十分重要地位, 并且有可能会出现船方故意抠字眼的情况等, 预计短期内新通则的实施在航运实务操作中产生的作用将非常之小, THC 的纠纷依然存在。

(2) INCOTERMS 2010 对贸易活动影响甚微

INCOTERMS 2010 与之前版本相比, 所进行的修改并非本质上的改变, 只是交易规则的变化, 是针对具体合同条款的更好的约定, 能更加明确买卖双方的职责, 但这些变化都是属于技术层面的问题, 不是影响国际贸易活动和贸易术语选择的主要因素; 并且《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先前版本仍然可以使用, 因此短期内不会对贸易的总量和流向产生影响。

2. 长期影响效果分析

（1）INCOTERMS 2010 将成为贸易活动中主要使用的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作为最新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 是针对近十年来世界经济发生的新变化而进行的修订，它适应了当今国际贸易活动的新特点，能更好地服务于相关当事人，在长期内必将会被业界采纳并广泛运用到贸易活动中，成为主流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INCOTERMS 2010 有利于贸易纠纷的解决，促进贸易活动的顺利开展新通则扩大适用范围，删除船舷概念，赋予电子通讯与纸质通信同等效用，涉及保险运输合同，重视安全清关信息，添加新术语 DAP、DAT，细分买卖双方之间费用的承担，完善关于每种贸易术语使用说明的指导说明等创新举措，能够让使用者更为清晰地理解每种贸易术语的使用规则，使多式联运尤其是集装箱运输方式更为便利，同时能解决终点站操作费双重收费问题尤其是 THC 纠纷，从而促进国际贸易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苏州外贸企业问卷调查分析

为了研究 INCOTERMS 2010 颁布实施后对外贸企业的影响，考虑到苏州外向型经济的发达，苏州外贸企业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故采取发放问卷、电话咨询等方式对苏州部分外贸企业进行调查以探讨 INCOTERMS 2010 的新变化对外贸企业的影响。着重了解新变化对外贸企业对 INCOTERMS 2010 的主观态度及影响贸易术语选择的因素（调查问卷与结果见附件）

1. 从问卷结果中可知，苏州企业进行国际贸易活动时主要采用 EXW、FCA、FOB、CIF、CFR、DDP 这几个常用的传统术语，所以可以预计短期内新版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实施对企业外贸活动影响甚微。这一预期主要是基于以下两点。

（1）新通则对这几个贸易术语的修改与之前版本相比无重大变化，只是删除船舷概念，将风险界定点改为由买卖双方自行决定，然而在很多商务实践中风险界定点本就是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另行规定的，所以这一变化不会影响到企业贸易术语的选择。

（2）从问卷中可知，企业很少使用 DEQ、DES、DDU、DAF 这四个术语，新通则添加贸易术语 DAT、DAP 来替代这四个使用频率不高的术语，所以可以预计新添加的两个术语使用频率也不会很高，故对企业贸易活动产生影响较小。

2. 从问卷显示，除博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会使用新版通则外，其他公司要么表示仍然使用旧版的 INCOTERMS 2000，要么目前仍处于观望状态，还不清楚会不会采用新通则，同时 INCOTERMS

2010 不具有强制取代性，所以可以预计在未来的二至三年内，INCOTERMS 2000 仍然是主流，贸易活动中还是更为普遍使用 2000 版，INCOTERMS 2010 的推广与使用是一个任重而道远的工程。这一预期主要基于以下两点原因。

（1）《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仅是国际惯例，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性；企业进行外贸活动时一般根据己方利益来选择最佳贸易术语和适用版本，而《通则》的新旧并非企业选择术语和版本时考虑的因素。

（2）企业进行国际贸易活动选择贸易术语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使用的运输方式、运费保险费、货物特点与安全、买卖双方协商结果等，所以贸易术语的选择是一个复杂的过程，需要谨慎考虑，一般企业不愿频繁更改所适用的规则，由此可能导致企业对新通则不采纳或处于观望状态。

四、INCOTERMS 2010 的使用注意事项与不足

（一）使用注意事项

基于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性质与内容，在使用 INCOTERMS 2010 时当事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注意惯例的法律意义

INCOTERMS 2010 作为国际惯例，并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和强制性。国际货物买卖双方有权自愿选择采用某种惯例，并在合同中作明确的规定来确定双方之间有关货物交接方面的义务；买卖双方也可在合同中作出与某种解释或规则不同的规定，这种不同规定的效力将超越惯例的任何规定。但若在合同中既不排除也不明确规定采用何种惯例，一旦发生有关货物交接义务的纠纷，INCOTERMS 2010 往往会作为判决的依据。

2. 谨记贸易术语规则并不包含销售合同所有内容

INCOTERMS 2010 缺乏有关付款价格与方式、违约后果等的规定，未能给当事人提供一份完整的销售合同，这些条款需要通过销售条款的明示条款和适用的法律条文来规范。

3. 明确合同适用的版本

INCOTERMS 2010 虽然是最新的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但并不具有强制性，它的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之前版本的自动失效；相反，之前的版本可以继续使用，所以买卖双方在销售合同中使用贸易术语时要明确适用哪一版的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运用贸易术语时一定要注明适用的版本。

4. 地点描述务必详尽

只有买卖双方选定一个特定的收货地或港口时，所选的术语才能发挥作用，所以买卖双方对地点一定要尽可能详细准确地描述。

（二）不足

尽管 INCOTERMS 2010 与之前版本相比有改进之处，但笔者认为新通则仍存在以下不足点。

1. 不涉及贸易术语的变形

在国际贸易活动中，贸易术语的变形诸如：FOB stowed、CIF Liner Terms 等被广泛地使用，以便满足买卖双方的要求，更好地服务于贸易活动实际业务。然而目前对贸易术语的变形全球没有统一的官方解释，容易产生贸易纠纷；而作为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INCOTERMS 2010 却没有涉及有关贸易术语变形这一亟需统一解释的问题，可谓是一大不足。

2. 不涉及集装箱内货物的理仓费用

INCOTERMS 2010 并不涉及集装箱内货物的理仓义务，当事人仍需要在销售合同中予以确认该项费用的承担

问题。

3. 没有完全解决海运贸易术语风险的划分问题

INCOTERMS 2010 虽然删除了术语 FOB、CIF、CFR 项下的船舷界限，但在装运港作业时的意外风险仍然存在，并没有完全解决此问题，风险划分的临界点问题仍需要当事人在商定的基础上另行规定双方均认可的风险临界点。

4. 新增术语 DAT、DAP 的区别不明显 INCOTERMS 2010 新增 DAP、DAT 这两个术语来替代 DAF、DES、DEQ 和 DDU 四个贸易术语。一方面从《通则》中的解释可知，这两术语的主要区别仅在于在指定地的卸货费用的分担不同，而这个卸货费的分担问题当事方完全可以以更具体的形式写进合同条款；另一方面在实际业务中 D 组术语的使用频率又很低，故笔者认为创建这两个术语的意义不大。

5. 未体现发展中国家对贸易术语的修改意见

笔者发现 INCOTERMS 2010 并没有体现中国国际商会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席平提出的关于《201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陆港）》的修改意见，其大多是以欧洲大陆的商业实践为基础进行修订的，忽视了发展中国家对贸易术语的修改要求。

参考文献：

- [1]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M].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0.
- [2] 国际商会编写，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翻译.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1.
- [3] 吴百福，徐小薇主编. 进出口贸易实务教程 [M].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45—53.
- [4] 张俊勇，张玉梅. 国际商会对国际贸易术语修订简析 [J]. 对外经贸实务，2011.
- [5] 王春迎，李雁玲. Incoterms 2000 取代 Incoterms 1990，对外经贸实务，2000.
- [6] 席平. 关于《201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陆港）》的修改意见 [J]. 大陆桥视野，2010.
- [7] 何新明.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版对 1990 版的修改 [J]. 国际经贸探索，2001（2）.
- [8] 杨琪.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变化及贸易术语的合理选择 [J]. 百科论坛.
- [9]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元旦全球实施 [N]. 大公报，2010-12-22, www.shipol.com.cn/xw/zcfg/167499.htm.
- [10] 百度文库. 如何选择适合的贸易术语——基于 Incoterms Rules 2010 的认识 [Z]. <http://wenku.baidu.com/view/aee911d5b14e852458fb5739.htm>.

附表

1. 问卷样本

苏州企业外贸常用贸易术语调查 公司名称：_____ 您好： 我们是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师生，因为对于 INCOTERMS[®] 2010 的研究，需要进行苏州外贸企业常用贸易术语调查，希望您能从百忙中抽空回答以下几个问题，谢谢。 1. 请问贵公司进行国际贸易时主要使用下面哪个或哪几个贸易术语？（请在括号中打“√”） EXW() FAS() FCA() FOB() CFR() CIF() CPT() CIP() DAF() DES() DEQ() DDU() DDP() 2. 请问贵公司是继续使用 INCOTERMS2000 还是使用 INCOTERMS[®] 2010？ A. 继续使用() B. 使用新版() C. 还不确定() 3. 您觉得新颁布的 INCOTERMS[®]2010 对贵公司有影响吗？ A. 没有影响() B. 有一点影响() C. 影响很大() 4. 您觉得公司选择贸易术语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_____ 谢谢
